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蘇美娟  
電話：03-5518101#2817  
電子郵件：mkthok1969@gmail.com  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942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30094268-Attach1.doc)

主旨：核定補助 貴校辦理「103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103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於104年1月15日前執行完畢，並請檢附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送府辦理核結事宜。
- 三、辦理本案之學校有功人員，擬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「二、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」核予嘉獎乙次之鼓勵，敘獎人數以每校6員為原則。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方案各子計畫經費及承辦學校一覽表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、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新埔鎮清水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、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橫山鄉橫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4-06-20  
15:40:17  
章

